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数据传输链路租赁项目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盖章）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联系人：郑涛

联系方式：19810288039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A 座 4 层

联系人：杨鑫

联系方式：139012662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318155 31XD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奥体支行

银行账号：11001102700059666888

一、总则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 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硬件、应用软件开发产品以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硬件的供货、软 件开发服务、安装、调试、培训、系统集成、质保、维护和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 其它义务。

5.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全部条款；

(2)《链路租赁清单》(附件 1)；

(3)保密协议(如有)；

(4)网络安全协议(如有)；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6)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询价、遴选等文件。

二、合同标的

1.甲方租用乙方裸光纤、企业专线、物联网卡、VPN等专线链路及配套设施，详见《链路租赁清单》(附件1)

2.服务期限：2026年11月17日 至 2027年11月16日。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价

本合同含税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2617992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柒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1)一次性费用免收。

(2)月租费：详见《链路租赁清单》。

(3)单价：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2．支付

(1)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II方式支付。

I.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服务，甲方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II．分期支付：

①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且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函后，合同

签订生效满6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

即人民币小写：1308996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捌仟玖佰玖拾陆元整；

②乙方完成服务，甲方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按照结算评审审定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2)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3.税金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4. 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合同签订后60天内，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小写：130899.6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零捌佰玖拾玖元陆角整），向其开户行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并将保函正本作为本项目的履约保函递交甲方，保函有效期截至日期与合同服务期截至日期相同。

四、链路服务方案

1.服务内容

详见《链路租赁清单》

2.链路服务的开通

(1)链路服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链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需要现场调测的链路，乙方应在现场向甲方提供开通调测结果，甲方对开通调测结果无异议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2)链路服务开通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3)甲方应当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的五日内验收核实，链路服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链路服务实际开通日，如甲乙双方无单独约定，以乙方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若甲方在收到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电路服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电路服务的实际开通日。

(5)乙方自实际开通之次日起开始计收电路月服务费。

3.终止服务

(1)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终止服务前应提前通知甲方。

(2)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未满时提前终止服务，按服务费标准和实际使用天数缴纳服务费。

4.服务质量

(1)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2)乙方按国家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保证电路服务畅通。

(3)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4)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负责故障处理。

(5)乙方为甲方提供 7*24 小时大客户故障受理热线服务，服务热线号码13901266234，受理并处理甲方全程端到端的故障申告。

(6)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电路服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通信线路。

(7)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 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8)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9)甲方用户在提出服务请求后，乙方在电话服务无法解决问题的情况下， 应提供现场服务。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

(2)甲方作为乙方的客户，享受乙方为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任何技术性问题均可向乙方申告。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链路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租用电路业务的咨询、 组网建议等服务。

(2)乙方在甲方办理相关业务受理手续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租用电路的开通工作。

(3)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对出租的电路应进行维护。

(4)负责电路全程连接、调通。

(5)负责全程处理甲方在接入和使用租用电路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

(6)乙方为甲方提供放置与本合同相关托管设备的标准机房环境，包括空调、照明、恒温恒湿等。

(7)乙方为甲方托管设备提供双路供电(互备)，不间断电源保障。

(8)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电信主管部门颁布的质量标准，保证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9)乙方向甲方提供故障申告电话，每天 24 小时受理甲方的故障申告，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

(10)专线/链路系统出现故障后，城区 2 小时，乡镇 4 小时内解决系统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六、运维服务验收

1.日常服务：对于日常服务情况，乙方应编制记录留存；

2.年度考核：乙方应在合同服务结束后 5 日内提交工作年度总结，报送甲方确认，由甲方审核确认后，作为本项目验收文件。

七、违约与解除

1.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并解除合同。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 费用。

4.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八、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1.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 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

抗力发生后 15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

1.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6.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7.其他约定条款：

1）经双方商定，本项目付款以财政部门拨款时间为准，另外，实际支付金额以实际开通链路数量为准

2）租赁运维考评细则

（1）本项目起租完成时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完成如超期小于5 天（含 5 天），乙方需针对超期完成的光缆链路为甲方提供 3 倍超期时间的免费使用期；完成如超期大于5 天小于 10 天（含 10 天），乙方需针对超期完成的光缆链路为甲方提供4 倍超期时 间的免费使用期；完成如超期大于 10 天小于 20 天（含 20 天），乙方需针对超期完成 的光缆链路为甲方提供 5 倍超期时间的免费使用期；完成如超期大于 20 天（不含 20 天），乙方需针对超期完成的光缆链路为甲方提供6 倍超期时间的免费使用期。完成如 超期大于30 天（不含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未完成点位的合同，同时乙方应对延误起 租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经济赔偿，经济赔偿标准为：（合同签订日至合同终止日的天数）*

约定的每日租金。经济赔偿金优先冲抵乙方已建项目租金。以上天数均为日历天计算。

（2） 因乙方施工作业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对甲方造成影响，视情况扣除链路租赁费 1000-10000 元，造成“一机两用”事件，扣除链路租赁费 10000 元，发生失泄密案事件，除扣除链路租赁费 10000 元外，同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在租用期间负责光缆链路的维护工作。采购人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招标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成交供应商申告。如光缆链路因故障中断(计划中断除外)超过城区 2 小时、郊区 4 小时标准，经成交供应商检查故障点确属其网络范围内，须 进行相应的费用扣罚；如每个光缆链路点位单次故障中断超过 24 小时后每天扣除链路 租赁费 500 元，超过 48 小时后每天扣除链路租赁费 1000 元。

（4）遇有重大安保、节假日、专项工作保障， 未及时配合落实工作任务，视情况扣除链路租赁费 1000-10000 元，造成重大影响的，扣除链路租赁费 10000 元。

十一、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链路租赁清单

序号	租赁内容	租赁数量	价格(费用)(元/年/条)	金额(费用)(元/年)	备注(专线号等)
1	裸光纤	474	3000	1422000	
2	50G物联网卡	200	1080	216000	
3	500M 宽带	27	2616	70632	
4	专用加密链路	5	12000	60000	
5	100M 企业专线	3	80000	240000	
6	500M 企业专线	1	514360	514360	
7	100M VPN专用链路	1	80000	80000	
8	20M VPN专用链路	1	15000	15000	
	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柒仟玖佰玖拾贰元整 人民币小写：2617992元				

附件2：

保密协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的秘密安全，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中国家秘密及其密级具体范围的规定》（京公密字（1999）207 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具体范围的规定》（京公办字（2001）387 号）文件规定，凡涉及秘密范围的项目建设，甲方与合作单位（乙方）就有关项目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对即将合作的项目是否属于保密范围及密级必须明知并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

二、乙方有权利了解与甲方合作的项目中应承担部分的所有内容，并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

三、乙方应保证参加项目建设的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要求，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四、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开发。

五、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文件等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 制，不得向第三人提供，项目完成后应马上归还甲方。

六、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对参见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七、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因乙方因素导致项目工程的内容及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的承担相应责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签章）：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乙方（签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3：

网络安全协议

为确保项目开展的网络安全，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安机关网络安全工作要求,甲乙双方就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数据传输链路租赁项目网络安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安全要求

1.1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设置安全负责人岗位，全面负责和管理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相关工作。

1.2 乙方须承诺在本服务中所使用的服务工具满足以下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a）服务工具具备一定的安全性，有资质证明或者甲方认可，不存在已知安全问题；

b）服务工具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并通过认证；

c）服务工具的版权合法且授权在有效期内，运行状态良好；

d）服务工具均有对应的详细使用方法，并已对工具使用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e）定期检验服务工具的安全性，包括对工具进行杀毒、对工具产生的网络流量进行分析等，避免工具存在有害功能，以及隐蔽的链接、协议或者端口；

f）密切关注服务工具及其组件的安全漏洞公告和相关信息，在发现漏洞被披露时，第一时间评估漏洞的影响，采取更新补丁、下线工具等措施，以确保此类安全漏洞不影响服务涉及的系统或者平台。

1.3 乙方须承诺参与本服务中的相关人员满足以下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a）服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2 年以上相关经验；

b）服务人员能够理解和应用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c）服务人员满足《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从业人员能力基本要求》（GB/T 42446）中关于网络安全运营类人员的要求；

d）服务人员已接受岗前培训并经考核评定合格后上岗；

e）已与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约定服务项目实施中的通用保密要求，并会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

1.4 在本服务中，乙方应持续关注安全领域的技术动态和威胁情报，保持服务技术的先进性。

1.5 在本服务中，甲方应定期对服务技术进行评估和升级，不断更新和优化服务工具和服务方案，以确保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1.6 在本服务中，乙方应深入调研甲方现状和需求，提出可行性高的服务建议并提供定制化的安全服务方案。

1.7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开展的远程检测和现场检查。

二、信息防泄露

2.1 “信息防泄露”是指在本服务中防止与甲方相关的敏感信息、保密信息或者未公开的信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透露、传播或者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网络拓扑、系统/软件信息、知识产权、技术方案等电子及纸质材料。

2.2 乙方须将涉及服务内容的U盘等存储设备进行加密处理。

2.3 禁止乙方在本服务中将涉及服务内容的纸质材料带出甲方指定服务场地，如需带出，须向甲方申请（材料类型、使用时间、使用目的、归还时间、责任人），批准后方可带出场地。

2.4 乙方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止出现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风险。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等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甲方。

2.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服务人员的身份背景进行安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要求具备的学历、学位、专业资质证书和过往工作经验要求以及安全保密协议签字等方面内容，乙方须配合提供与本服务相关的

证明审查材料，存在泄密风险的乙方服务人员不得参与本服务。

2.6 本服务所涉及的乙方服务人员均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做好人员安全保密教育工作，因服务人员违规恶意泄露敏感信息，所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7 乙方在本服务中处理或者存储甲方数据时，应采用国产加密算法对数据进行加密处理，并确保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性。

三、人员操作

3.1 “人员操作”是指乙方服务人员在本服务中的现场及远程技术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上机操作、运行自动化脚本、应用安全测试、漏洞扫描测试、渗透测试以及接入测试设备等。

3.2 在本服务中，甲方应对服务人员实施最小权限原则，确保乙方服务人员仅拥有完成任务所需的访问权限。

3.3 本服务中所包含的运营、运维的信息系统、应用、数据库等，乙方开通相关账号、权限等必须经过甲方审批允许，不得私开账号、擅自更改权限等。

3.4 乙方应合理使用操作账号，本服务中严禁存在多名人员（2人及以上）共用一个操作账号的情形，同时操作账号应采用高强度的口令，乙方应妥善保管口令并定期（每月至少一次）更新账号口令，不得在电脑终端桌面存放账号口令信息。

注：高强度口令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口令长度至少为8位；

2）包含大小写字母、数字和特殊符号的组合，例如@#$%^&*()_+；

3）避免使用连续的某个字符（如AAAAAAAA）或者重复某些字符的组合（如abcdabcd）；

4）避免使用姓名、手机号、生日等个人信息作为口令，包括父母、子女和配偶的姓名和出生日期、纪念日期等。

3.5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对服务资源私开端口，不得利用服务资源进行与本服务无关的工作，不得将公安网络和互联网私自打通。

3.6 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入场、离场等手续，

并且遵守甲方劳动、工作纪律、安全管理制度和保密制度，并按照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间进行出勤。

3.7 在乙方服务人员进行上机操作时，须由甲方调取数据，服务人员读数据，操作结束后双方复核签字确认。

3.8 在本服务中需要在甲方真实网络及业务环境中运行自动化脚本前，须经甲方审核脚本对系统的影响，待审核通过后，乙方方可实施，且在操作结束后双方复核签字确认。

3.9 乙方在本服务中进行应用安全测试时如需分配高权限账户，甲方必须在场监督，操作结束后双方复核签字确认。

3.10 乙方在本服务中进行漏洞扫描测试时，须填写《漏洞扫描申请单》，不得进行拒绝服务和溢出等对系统影响的测试，并对应用状态进行监控，操作结束后复核签字确认。

3.11 乙方在本服务中进行渗透测试时，不得进行对系统正常运行有影响的测试，不得留后门和木马，并提前通知甲方进行相关数据备份和系统状态监控，操作结束后复核签字确认。

3.12 乙方在本服务中需接入测试工具时，须制定详细接入方案，由甲方审核，接入时由甲方指定人员监督，操作结束后复核签字确认。

四、第三方安全

4.1 “第三方安全”是指独立于甲乙双方的公司或者组织提供的服务、产品或者评估的安全性。

4.2 当发现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或者软件存在安全漏洞时，乙方须立即评估漏洞影响，采取更新补丁、下线工具等措施，以确保此类安全漏洞不影响本服务涉及的系统或者平台。

4.3 乙方应与可靠的第三方供应商合作，并签订明确的安全责任协议，在服务过程中明确因第三方的问题导致发生信息泄露等安全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责。

4.4 乙方须对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或者软件进行安全审查和定期的安全评估，建立及时更新和补丁管理流程，保证所有组件保持最新状态，确保所使用的第三方服务和组件符合甲方的安全标准。

五、服务方案变更

5.1 “服务方案变更”是指在主合同中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期限、服务内容和实施计划因外界因素发生变化和调整。

5.2 在本服务中，若甲方需要变更服务方案、服务范围或者增加服务内容，造成工作量增多，应提前与乙方充分协商、考虑进度因素，适当延迟工期或者增加人力，保证服务进度。

5.3 在本服务中，乙方应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人员备份，以应对人员工作调动等因素造成减员的影响，保证服务进度。

5.4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服务标准化交付的流程和模板，并在服务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流程实行，减少因方案变更、范围变更、人员变动、外部因素等导致的服务进度波动。

六、服务商变更

6.1 “服务商变更”是指甲方因成本、服务质量、技术能力等原因决定更换服务提供商。

6.2 产生服务商变更时，原服务商与新服务商需进行工作内容的交接，具体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服务终止时，原服务商需与甲方签订数据删除协议，确保所有遗留数据被安全删除；销毁存储介质时，乙方应当邀请甲方派员到现场全程监督，并制作销毁记录，由双方签字确认。

b）服务终止时，甲方应立即变更服务账号密码，同时撤销原服务商的所有访问权限；

c）服务终止时，原服务商应立即转交涉及甲方业务和敏感数据的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拓扑、系统软件信息、实施方案、应急处置方案、服务日志、巡检报告等，并禁止备份留存和外发；

d）服务终止时，原服务商须基于甲方现状，出具运维运营与安全服务报告，详细梳理服务现状以及现存的遗留性问题及风险，并与甲方、新服务商三方开会同步，达成一致后方可退出。

七、业务连续性

7.1 “业务连续性”是指甲方在面对突发事件、灾难或者其他中断

情况下，能够持续提供关键业务和服务的能力。

7.2 在本服务中，乙方须提前制定和实施业务连续性计划和灾难恢复计划，包括数据备份和系统冗余，并测试恢复流程，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快速恢复业务连续性。

7.3 乙方须在甲方参与下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测试，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减小影响面。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者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者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法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和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该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对方因之而产生的经济损失。

8.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8.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九、应急响应

9.1 “应急响应”是指甲方在面对安全事件或者危机情况时，乙方采取的一系列计划、策略和行动，以快速、有效地识别、评估、控制和解决安全事件，从而减轻事件对甲方的影响。

9.2 乙方应建立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并根据突发事件风险等级（一级至四级）设置不同层级的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在发生安全事件时能够及时监测发现、应急处置并向甲方报告。

9.3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涉及甲方业务系统时，应提前与甲方协调，制定详细的维护计划和变更管理流程，最小化对甲方业务的影响。

9.4 乙方在本服务中，应实施性能监控和优化措施，确保甲方的服务水平协议得到满足。

十、其他

10.1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甲方（签章）：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签章）：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7 日